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經營及業務相關的香港、中國及國際制裁法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視作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全面概要。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規定，開展任何業務的每名人士均須按照該業務登記所規定的方式向稅務局局長作出申請。稅務局局長必須就提出商業登記申請的各公司進行登記，並在規定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已付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相關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書或相關分公司的分公司登記證書（視情況而定）。

貨品供應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該條例旨在編撰與貨品售賣有關的法律）規定：

- (a) 根據第15條，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 (b) 根據第16條，凡賣方在業務過程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即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或(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及
- (c) 根據第17條，憑樣本售貨的合約，有以下各項隱含條件：(i)整批貨品須在品質上與樣本相符；(ii)買方須有合理機會，將整批貨品與樣本作比較；及(iii)貨品並無任何令其不可出售且不會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顯現的缺點。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監管概覽

稅項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規定，凡任何人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在有關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則須就其利潤按標準稅率徵收在每個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企業利得稅的標準稅率為16.5%。

僱傭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是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的主要法例，規定多項僱員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及權利。根據僱傭條例，所有該條例適用的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扣薪限制及法定假日等基本保障。僱員如根據持續合約受僱，便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其他權益。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僱員補償條例一般適用於根據僱傭合約或學徒合約受僱的僱員。由香港僱主在香港僱用，而在香港以外地區工作時因工受傷的僱員亦受保障。僱員患上僱員補償條例所述職業病，或因工及在僱傭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僱主有責任支付補償。

職業安全及健康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僱員在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廠房及工作系統；
- 作出安排以確保與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輸廠房或物料有關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一切必要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場所出入通道；及
- 提供及維持對僱員安全及其健康並無風險的工作環境。

監管概覽

未能遵守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僱主可遭罰款200,000港元。若僱主有意、在知情情況下未能如此行事或因疏忽犯罪，可遭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此外，勞工處處長可酌情就違反該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或對僱員可能造成即時危害的工作地點活動出具暫時停工通知書。並無合理辯解而未能遵守該通知書，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強制性公積金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以僱傭為基礎的退休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除獲豁免人士外，凡年滿18歲至未滿65歲且通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的一般或臨時僱員及自僱人士，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一經付予信託人會即時全數歸屬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月入7,100港元或以上）均須按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作出強制性供款，就僱員而言，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法定上限。

最低工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不包括受僱為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工作住所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規定於任何工資期內應付僱員的工資（按該僱員在該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的平均數計算）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法定每小時最低工資為每小時34.5港元，且每小時最低工資將調整為每小時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進行了相關規定。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樓宇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樓宇時是合理安全。

監管概覽

轉讓定價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20(2)條，凡任何非香港居民與一名有密切聯繫且身為香港居民的人士經營業務，而該業務經營方式安排致使該名香港居民不獲任何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溢利，或使其獲得少於預期可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所得的通常溢利，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稅務條例第61A條訂明，倘若會得出結論，認為訂立或實行交易的人士的唯一或主要目的，是獲得稅項利益（指對繳稅法律責任的規避或延期，或稅額的減少），則相關人士的稅務責任的評定，將(a)猶如該項交易或其任何部分不曾訂立或實行一樣；或(b)以監管當局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評定，用以消弭從該項交易中原本可獲得的稅項利益。據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減免因轉讓定價或溢利再分配調整導致的雙重課稅，一名香港納稅人如因另一國家的稅務機關作出的轉讓定價調整而導致雙重課稅，則其有可能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稅務條約申索稅項減免。稅務局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其就轉讓定價提供全面指引，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進一步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8號》，為納稅人提供機制，預先與稅務局協定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稅務條例（修訂本）（第6號）獲頒佈以實施轉讓定價規則，有關相聯人士並無按公平交易原則而可能有權享有香港稅項得益的條文須待轉讓定價調整，惟獲豁免的本地交易除外。此條例自二零一八／一九年課稅年度生效，惟不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前訂立或生效的交易。

商品說明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在營商過程中提供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及虛假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售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的人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其中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的直接或間接的顯示。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任何人士觸犯第7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述適用於本集團中國業務和經營的法律及法規概要。由於此屬概要，其並無載入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中國法律的詳盡分析。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為應用相關政策以審批外商投資項目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準之一。《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載列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的「鼓勵」、「限制」及「禁止」分類。不屬鼓勵、限制或禁止類的項目為允許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以及由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電子製造業屬於外商投資鼓勵類產業，且並不被列入外商投資的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中國政府允許貨物及技術自由進出口，並保障與國際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除另有規定之外，進出口貨物可以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其委託已於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收發貨人指在中國境內直接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法人、任何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物品的收發貨人必須作為報關單位在當地海關處理登記。登記後，彼等可在中國境內所有港口自行報關。

關於《安全生產法》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適用本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上述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規定，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應急措施以及知悉安全生產方面的權責。未經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合格的從業人員，不得上崗作業。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消防法》以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或以上的地方分支須監控及管理消防事宜。該等公安部門的消防單位應負責實行該等法律及法規。《消防法》載列，建設項目的消防設計或施工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被要求須根據國家項目防火技術標準制定防火安全設計的建築項目，須實施發展項目防火安全設計考核及接納制度。倘一項特別發展項目並無進行防火安全設計考核，或防火安全設計未能通過考核，發展商及承建商不得進行建設；其他發展項目方面，倘發展商並無提供防火安全設計繪圖及合乎建築需要的技術物料，相關機關不得發出建築許可或批准工程開展報告。建設項目完工後，倘法例要求須進行防火檢測及獲得接納的發展項目並無進行有關工作，或不能通過防火安全檢測及得到接納，有關項目不應投入使用；於按照法律進行的抽檢中未能通過檢測的發展項目，其使用權將告暫停。

有關《產品質量法》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旨在規管對產品質量的監督管理，明確違規責任。

(I) 產品質量管理體系

根據《產品質量法》，所有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妥為制訂有關管理產品質量的內部規例、崗位為本的質量規例、評估產品質量的責任及措施。

(II) 企業自願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

根據《產品質量法》，根據通用的質量管理標準，制訂商業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制度。企業根據自願原則可以向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管理部門授權的部門認可的認證機構申請企業質量體系認證。經認證合格後，由認證機構頒發企業質量控制體系認證證書。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上一次修訂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根據此條例，境內機構在經常賬項目下的外匯付款包括涉及進出口貨物、服務、收益及中國境內外經常賬轉賬，應當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支付。經常賬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資本賬付匯項目包括跨境資金轉賬、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及貸款。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國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計值資金，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任何金融機構購匯以將外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13號文取消若干地區境內外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事項，改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或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在境內居民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條文進行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的股息分派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管。現有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等依法調整後，原合營、合作各方在合同中約定的股權或者權益轉讓辦法、收益分配辦法、剩餘財產分配辦法等，可以繼續按照約定辦理。

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分派當前年度之稅後溢利時，應將溢利之10%進行供款，存入其法定盈餘儲備。當法定盈餘儲備之總金額高於其註冊資本之50%，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可終止供款。

當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之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其上一年度之虧損，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供款前，應使用當前年度之盈利以抵銷有關虧損。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I)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外資企業均劃一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尚未在中國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下，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或與設立辦事處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的中國收入應當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上述情況下取得的收入的適用稅率為20%。

監管概覽

此外，居民企業（即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i)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ii)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及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實施《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最少25%的股權，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5%的預扣稅。倘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須就中國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繳付10%的預扣稅。

(II) 增值稅

所有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及替代服務及進口貨物到中國境內的企業及人士均應支付增值稅（「中國增值稅」）。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法令第65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本集團目前應用的中國增值稅率為13%。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財稅[2011]第110號），國家開始續步推行稅務改革，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由生產服務行業如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開始，於經濟發展有重大擴散效果及提供卓越改革例子的地區試點推行以收取增值稅代替營業稅項目。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第36號)，於國務院批准後，以收取增值稅代替營業稅的試點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全面於全國推行，而所有從事建造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及人壽服務行業的營業稅的所有納稅人均屬試點計劃的範圍，須支付增值稅代替營業稅。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國轉讓定價法規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關聯方之間的有形產品、服務等購買、銷售及轉讓的交易(例如直接或間接控制25%權益的企業或受同一企業直接或間接控制25%權益的企業)被視為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交易原則，且倘因企業或關聯方的收益或應課稅收入減少，關聯方交易無法遵守公平交易原則，則稅務機關有權根據若干程序作出調整。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與關聯方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任何公司須向監督稅務機關呈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此外，倘符合若干條件(例如關聯方交易金額門檻)企業應編製或向監督稅務機關呈交轉讓定價文件。

有關勞動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主要須遵守以下勞動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由主管政府機關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通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法令第535號)，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僱主聘用僱員時應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約，而僱員薪酬不得低於本地最低工資。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勞動人事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為其勞動者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等國家營運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於同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應當於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於受委託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並為彼等的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產生環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單位，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驗收合格後，該建設項目方可獲授批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倘實體進行的建設項目影響大氣環境，其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披露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於空氣中排放的污染物須遵守相關排放標準，並介乎主要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量控制目標標準限制內。國務院下屬或省級、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的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有關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建設、重建及擴建項目或直接或間接於水中排放污染物的其他水利工程須根據法律作出環境影響評估。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及處理設備必須經過設計、施工並與上述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作同時運作。水污染防治及處理設備須遵守獲批准或備案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倘建設項目排放固體廢物，且建設項目用作存倉、使用及處理固體廢物，其須待評估彼等對環境的影響後，並就建設項目遵守有關管理環境保護的相關國家規定，方可進行。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已訂定，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所需支援設備須與建設項目主要建設工作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任何建設項目不得於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負責驗收環境影響評估文件)驗收其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的設備前投入運作或使用。驗收防治及控制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的設備須與驗收建設項目的主要建設工作同時進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實體須根據環境保護部頒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就彼等的建設項目實行以下程序：(i)倘環境影響屬重大，須編製環境影響的全面評估報告；(ii)倘環境影響屬輕微，須編製載有環境影響分析及特定評估的報告；及(iii)倘環境影響屬最低水平，環境影響登記表格須於進行任何評估前遞交。倘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文件未能通過審閱或審閱未獲主管當局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該項目不得開始建設。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建設單位須於開展建設項目前評估環境影響。建設單位須視乎環境影響的程度，向相關建設及保護當局呈交環境影響報告，以及由具備相關資格的機構編製規定的環境影響表格，並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環境保護設備須與主要建設工作同時設計、施工及投產使用。於完成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須向環境保護當局主管部門提交申請書驗收。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獲准進行試生產。一間公司應當自試生產開始之日起三個月內，妥善完成環境保護驗收。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頒佈並於同日施行的《國務院關於第一批取消62項中央指定地方實施行政審批事項的決定》，試生產現已不再需要環境機關批准。

根據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倘建設項目於遞交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前或該等文件獲批准前開始進行建設工作，負責監督環境保護的主管環境保護總局須命令終止建設，施加罰款，金額介乎總投資額1%至5%，並可要求復原建設場址。倘建設單位未能就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提交登記表，環境保護的主管部門須命令其進行備案，並施加最多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屬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實施條例》，倘實體直接於中國境內或中國司法權區的其他海域範圍排放污染物，應根據中國法律繳稅。污染者應根據排放的污染物支付環境保護稅，有關人士不得獲豁免防止及監控污染的責任、作出相關補償及根據法律及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於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任何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色彩或者其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任何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一旦授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或外觀設計專利，除非法律另行許可，否則任何個人或單位均不得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而侵犯專利。

中國的專利制度使用「先申請」原則，意味一人以上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要求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因此，倘若一項專利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則該項專利將被拒受理。

此外，在中國授出的專利不能在各自具有獨立專利制度的香港、台灣或澳門強制執行。儘管專利權為國家權利，中國作為簽署國的專利合作條約允許某一國家的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備案，為發明尋求在多個成員國同時獲得專利保障。然而，一項專利申請有待處理此一事實，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授出專利申請，專利的範圍未必如初始申請時申請人所要求者廣闊。

商標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於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該等法律法規規定監管中國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一如專利，中國就商標採納「先申請」原則。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其後可予續期，每次續期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對使用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任何侵權行為；如情況嚴重而構成罪行，則應轉移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最後修訂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所有權人作為出租人有權將其房屋出租給承租人，並向承租人收取租金。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金、修繕責任等條款及條件，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書面租賃合同。

國際制裁法律

制裁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施加的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並不擬完整列出美國、歐洲聯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乃負責管理針對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主要」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國貨幣的基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科技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以及「次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人士的活動，即使交易並無與美國有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例有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彼等的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為永久居民的外籍人士（「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參與方，美國法例或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人士於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美國或於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範圍之內，「封鎖」（凍結）任何有關資產／物業權益。於發生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發牌則除外。

監管概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識別為特別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的幾乎所有業務交易。擁有於特別國民名單上的一方（界定為個別或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權益）的實體亦遭封鎖，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示於特別國民名單上。此外，美國人士不論身處何方均被禁止批准、融資、促進或保證非美國人士的任何交易，而該名非美國人士的交易倘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將被禁止。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制裁措施涵蓋廣泛的執法方案，不包括使用武力。自一九六六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成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介乎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務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平和過渡、阻止非憲制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傳不擴散制度。

目前有14項制裁制度進行中，針對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的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

歐洲聯盟

根據歐洲聯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有關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並無受到「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洲聯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包含無管控或非限制項目）並無受到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運送或供應若干管控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洲

源自制裁法的澳洲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洲的任何人士、世界各地任何澳洲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洲籍人士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洲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